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职、勤勉尽责,现就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邵瑞庆先生、独立董事尹燕德先生、外部董事朱荣恩先生等三位委员组成,其中邵瑞庆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委员们在财务管理、会计、法律等方面具备专业的能力和丰富的经验。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2020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5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其中2020年第一次(扩大)会议还邀请了其他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出席。

(一)2020年4月7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一次(扩大)会议,会议主要审议:1.《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2019年年报审计工作的情况汇报》;2.《德勤

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 2019 年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情况汇报》；3. 《公司 2019 年经营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的汇报》；4. 《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报告和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汇报》； 5. 《关于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报告》；6.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 《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8. 《关于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9. 《关于公司向华域科尔本施密特铝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10. 《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20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11. 《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20 年度公司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同意上述事项，并将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且在董事会上发表了审核意见。

（二）2020 年 4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会议主要审议 1.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2. 《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审计委员会同意上述事项，并将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2020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会议主要审议：1.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2.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关联人清单编制情况的汇报》；3. 《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幸福摩托车有限公司搬迁补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报告》。审计委员会同意上述事项，并将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2020 年 10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四次会议，会议主要审议《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该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2020 年 12 月 22 日召开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五次会议，会议主要审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计划的汇报》及《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内部控制工作总结暨 2021 年计划的汇报》，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财务与内控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2019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服务工作进行了监督和评估，认为德勤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专业能力，按照合同约定完成财务审计工作，同时对公司税务情况、企业风险和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复核。建议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继续聘请德勤担任公司的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积极与内外部审计机构沟通交流，指导内部审计部门根据企业实际需要合理编制 2020 年度内部审计计划，督促内审部门按照计划完成检查。年终听取公司内部审计

工作 2020 年总结和 2021 年计划的汇报，推动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有效执行和持续改进。

3、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各期财务报告，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不存在因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德勤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推进内控建设，加强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审核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通过听取公司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报告和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情况的汇报，未发现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年度报告编制及相关审计问题进行沟通，听取年审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审计情况的汇报，针对审计过程、审计重点关注事项、审计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深入讨论，提出合理化建议，通过事前、事中、事后充分沟通，督促年度审计会计师保质保量完成审计工作。在日常工作中，公司审计委员会积极开展与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及时有效的沟通，推动审计工作持续优化。

6、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对全资子公司上海幸福摩托车有限公司搬迁补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关联人清单编制情况等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认真审阅并发表审议意见，认为：幸福摩托搬迁补偿涉及关联交易主要是为适应城市规划调整及满足企业自身业务发展需要而进行的，交易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相关协议的签署及年度金额预计符合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执行程序符合监管要求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关联交易确认及信息披露均遵循了规范性要求。

7、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符合募集资金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违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于 2019 年内全部投入完毕。

8、对公司担保事项审核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关于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向华域科尔本施密特铝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审核，认为：

上述两项担保,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支持所属企业生产经营而提供的必要担保,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不会侵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相关规定的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年3月19日